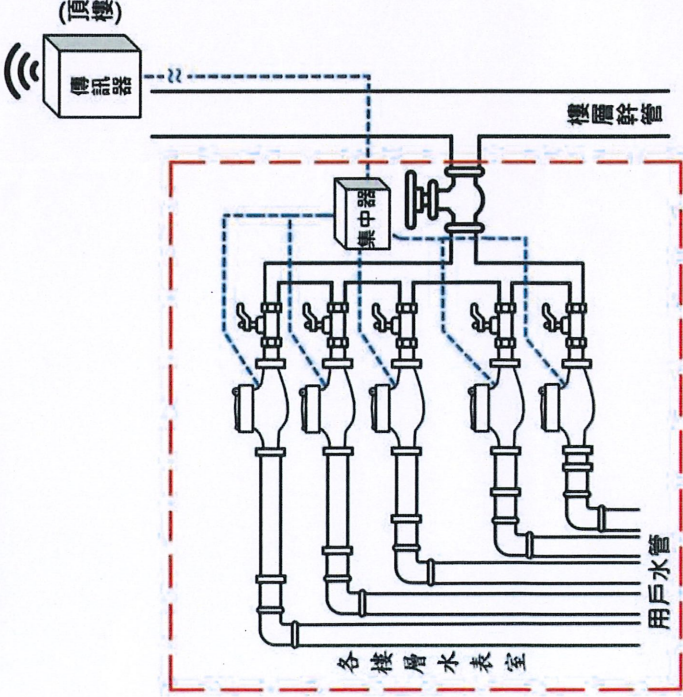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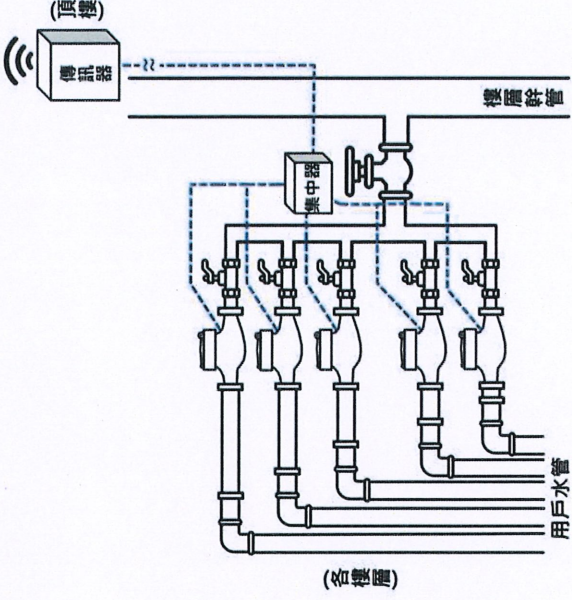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修正對照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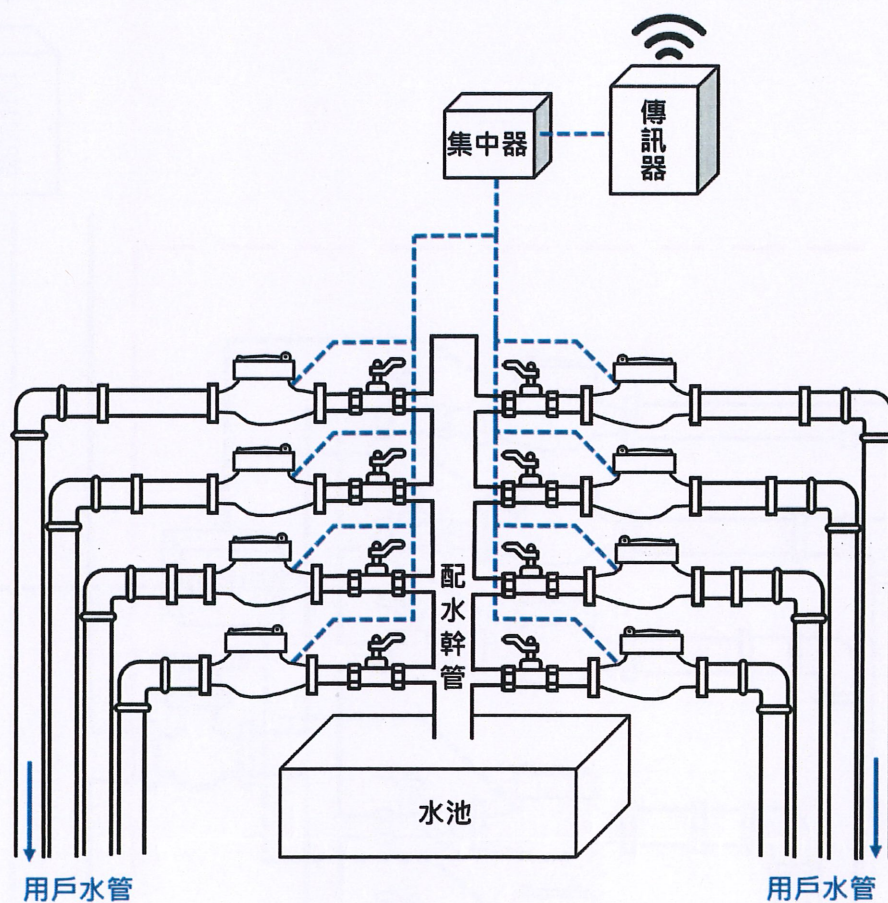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6月12日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參考圖例3-3：集建住宅自動讀表裝置圖</p> <p>二、若分表位於各樓層水表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水表室應設有垂直穿樓板至頂之專電線用管(PVC-E)或金屬專線管(EMT)以保護線路。 2. 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，裝於耐曬、防水之保護盒內；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、可遮雨且避免淹水。 3. 集中器裝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，易於日後維修。 4. 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40只。 	<p>參考圖例3-3：集建住宅自動讀表裝置圖</p> <p>二、若分表位於各樓管道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管道間應設有垂直穿樓板至頂之專電線用管(PVC-E)或金屬專線管(EMT)以保護線路。 2. 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，裝於耐曬、防水之保護盒內；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、可遮雨且避免淹水。 3. 集中器裝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，易於日後維修。 4. 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40只。 	<p>依據表位設置原則第八點規定，分表採分層設置者，應設置於水表室，故參考圖例3-3二、「若分表位於各樓管道間」係屬誤植，爰將「管道間」修正為「水表室」，避免用戶誤解。</p>

參考圖例 3-3：集建住宅自動讀表裝置圖

一、若分表位於頂樓：

1. 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，裝於耐曬、防水之保護盒內；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、可遮雨且避免淹水。
2. 集中器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，易於日後維修。
3. 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。



二、若分表位於各樓層水表室：

1. **水表室**應設有垂直穿樓板至頂之導電線用管(PVC-E)或金屬導線管(EMT)以保護線路。
2. 傳訊器需設於頂樓或屋突，裝於耐曬、防水之保護盒內；裝設地點需收訊良好、可遮雨且避免淹水。
3. 集中器裝應固定於牆上或管上，易於日後維修。
4. 集中器連接水表數上限為 40 只。

